**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02民初9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律师。

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自编2栋之102房。

法定代表人：柳甄。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5日立案，原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6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2016年4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于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原告根据《服务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11272.32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故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1272.3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6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507元，共计11779.32元），并负担诉讼费用。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拟证明被告的主体身份。

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723798523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4.航空货运单，拟证明2016年4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

5.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编号为INVI600372982，该账单对应航空货运单810326153740），拟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5月17日，金额为11272.32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16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10326153740的费用为11272.32元。计算方法：2016年4月28日，从广州寄往印度，重量是57公斤，根据价目表印度是F区，45-70公斤F区间的单价是192元，所以运费是192×57=10944元，由于燃油附加费的费率是3%，燃油附加费是10944×3%=328.32元，所以本案的费用是10944+328.32=11272.32元。

7.2017年4月14日发至指定邮箱的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已经将账单发送给被告，被告对账单内容没有异议，根据协议第5条，被告对账单的内容包括账单金额托运事实和送达情况没有异议。

被告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证据。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本院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2016年4月2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于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根据《服务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计算运费、附加费为11272.32元。

原告当庭确认，其并未与被告就逾期违约支付利息进行约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被告作为托运人未能及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向原告支付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1272.32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并未与被告就逾期违约支付利息进行约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1272.32元；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94元，由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迳行给付原告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人民陪审员 曲敏华

人民陪审员 温爱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曹虹瑶



**在线查看此案例**